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0〕463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跃大重型机械设备生产及维修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审批的决定

陕西跃大重型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《跃大重型机械设备生产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环评文件审批申请及相关承诺材料收悉。

一、你单位申报情况

（一）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美国科技产业园，占地面积 17333.42 平方米，进行煤矿设备配件的生产及维修，购置起重机、加工中心、磨齿机、磨床、数控车床等相关配套设备，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量为约 10 万件。总投资 2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7.6 万元，占总投资 1.1%。

(二)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,并已经知晓我局告知的全部内容,并能满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,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,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(三)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(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1份);

《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》(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1份);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(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1份);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(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1份);

建设项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承诺书(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1份)。

(四)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三、你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,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

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、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四、《跃大重型机械设备生产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在开工前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0年12月24日

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》和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精神，全面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提出的各项任务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建设法治中国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法治保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，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，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。一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，二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，三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四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五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基础性工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。严格实行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，不得违法开展行政执法活动。坚持权责法定、权责清单管理，明确政府职责清单、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。坚持法定职责、法定权限、法定程序、法定时限，不得随意减损法定职责和法定权限，不得违反法定程序。

（二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。建立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，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集体讨论、作出决策。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。建立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，对重大决策进行风险评估，未经风险评估或评估不合格的，不得提交集体讨论、作出决策。

（三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。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，未经执法资格培训合格，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。

（四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。全面推进决策公开，凡是涉及群众利益、需要公众知晓的事项，除依法需要保密外，应当主动公开。

（五）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基础性工作。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，充实政府法制工作力量，提高政府法制工作水平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和执法能力。加强政府法制工作信息化建设，提高政府法制工作效能。

